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職階 / 甄選類科【代碼】：營運職 / 資產業務【C7902】

專業科目 (1)：民法與土地法規

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
⑤應試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須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且按鍵不得發出聲響)，應試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若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，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請依民法有關請求權行使期間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消滅時效？【8 分】
- (二) 就罹於消滅時效之債權，債務人如主動向債權人為清償，事後得否以不當得利為由請求返還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8 分】
- (三) 借款本金、利息及律師費之消滅時效期間各為何？【9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公司為週轉之需，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0 年 1 月間，以該公司董事長 A 及大股東 B、C 三人為共同保證人，向乙銀行申請取得額度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千萬元之信用貸款，乙銀行並於 100 年 2 月 1 日及同年 5 月 1 日分別撥付一千萬元貸款予甲公司。惟於 101 年 5 月還款期限屆至時，甲公司無力清償，而積欠乙銀行二千萬元。請依民法之相關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乙銀行向全體保證人求償時，保證人得否拒絕？理由何在？【7 分】
- (二) 乙銀行可否選擇性向 A、B、C 中之任一人請求代負甲公司之清償責任？理由何在？【6 分】
- (三) A、B、C 如均為連帶保證人時，對乙銀行返還借款請求權之行使有何影響？【6 分】
- (四) 假設 A 在 100 年 4 月 1 日辭去董事長職務，由甲公司董事會另行選任 D 為董事長，此一事實對 A 之保證責任有何影響？【6 分】

題目三：

市地重劃與權利變換之共同負擔內涵有何不同？請依法令規定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「抵費地」與「抵價地」兩者性質之差異為何？請比較之。【25 分】